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校友會（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
聯絡人：康照洲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8603
傳真：02-2341021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照字 96091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請 貴院慎重考慮八十一年監察院糾正案（附件），駁回教育部無償撥用申請，請該部盡速將藥學大樓歸還本會母系「臺大藥學系」。

說明：

- 一、針對教育部行文國有財產局要求無償撥用該部所佔用之「臺大藥學大樓」，本會全球三千多位校友皆表示嚴重關切，並強烈要求教育部盡速歸還該大樓，敬請 貴院協助。
- 二、自民國六十年，教育部無償借用本會母系「臺大藥學大樓」，迄今已無償借用三十六年整。期間，教育部數次欲「無償撥用」該大樓，經校方及臺大藥學校友多方努力方得保留該大樓使用管理權。如今教育部函請國有財產局要求「無償撥用」，做法粗糙，嚴重侵犯臺大藥學系權益。
- 三、本會母系為因應世界藥學教育發展之潮流及生技藥物科技產業之需求，已規劃改制大學部教育為雙軌制，即以培育新藥研發人才之四年制（藥學組）及以培育稱職臨床藥師為目的之六年制（臨床藥學組），惟於現有空間嚴重不足之情況下，擬發展之專業藥學（臨床藥學）領域已嚴重受限。又教育部長期使用本會母系藥學大樓房地，肇致其空間嚴重不足，影響教學研究品質，連帶排擠醫學院各系所教學研究空間，導致醫學院每位學生目

前使用面積已遠低於教育部所訂標準。

- 四、民國八十一年間監察院以教育部等單位借（占）用本校校地多年逾期未還，或欲強行撥用，均有違法令，爰提案糾正。請行政院慎重考量該糾正案，駁回教育部無償撥用之申請，並請教育部儘速將該房地歸還，以利本會母系之發展。

正本：行政院

副本：財政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校友會理事長 康照洲